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撒丰安・瓦林及那 Savungaz Balincinan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(第2項)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…」。

二、查原告因與被告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110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主文第五項就原告之訴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(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05號卷第49頁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然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最

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(見同上卷第123至124頁)，原告遂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嗣原告於115年1月26日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(見同上卷第189頁)，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明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訴訟費用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上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扣除因撤回上訴所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即4,000元（6,000×2/3＝4,000）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提起行政訴訟時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（6,000－4,000＝2,000）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